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 (2015年9月30日：28,700,000港元)。
- 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0,400,000港元，較2015年比較期間增長92% (2015年9月30日：10,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收入增長約9,900,000港元，但被佣金收入下跌約4,800,000港元所抵銷及並無於2015年同期確認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2港仙 (2015年：0.26港仙) (經重列)。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2,412	12,665	32,896	28,684
其他收入	4	1	20	4	72
僱員福利開支		(1,091)	(1,103)	(3,337)	(3,066)
折舊		(23)	(52)	(67)	(155)
其他經營開支		(1,057)	(1,246)	(3,888)	(10,810)
財務成本		(141)	(19)	(827)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0,101	10,265	24,781	14,662
所得稅開支	6	(1,734)	(1,837)	(4,349)	(4,031)
期內溢利		8,367	8,428	20,432	10,6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367	8,428	20,432	10,63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0.17	0.17	0.42	0.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	30,059	31,059
期內溢利	–	–	–	10,631	10,6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31	10,6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2014財年批准的股息(附註7)	–	–	–	(30,000)	(30,000)
重組	(1,000)	105,307	(4,866)	–	99,441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200	58,800	–	–	60,000
資本化	3,600	(3,600)	–	–	–
股份發行開支	–	(3,687)	–	–	(3,687)
	3,800	156,820	(4,866)	(30,000)	125,754
於2015年9月30日	<u>4,800</u>	<u>156,820</u>	<u>(4,866)</u>	<u>10,690</u>	<u>167,444</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期內溢利	–	–	–	20,432	20,4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432	20,4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9)	110	60,390	–	–	60,500
	110	60,390	–	–	60,500
於2016年9月30日	<u>4,910</u>	<u>217,210</u>	<u>(4,866)</u>	<u>35,901</u>	<u>253,1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交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 (「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 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於2016年11月9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2016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本集團並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249	2,183	2,962	7,721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0,093	6,880	27,114	17,209
手續費	7	82	18	126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1,062	3,519	2,799	3,590
其他	1	1	3	38
	<u>12,412</u>	<u>12,665</u>	<u>32,896</u>	<u>28,684</u>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20</u>	<u>4</u>	<u>72</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7	69	412	162
上市開支	-	166	-	8,347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u>367</u>	<u>341</u>	<u>1,101</u>	<u>1,023</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734</u>	<u>1,837</u>	<u>4,349</u>	<u>4,0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指由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鼎石資本」)及Pine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IGL」)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並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8日分別以現金8,3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派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盈利</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367</u>	<u>8,428</u>	<u>20,432</u>	<u>10,631</u>
	<i>股份數目(千股)</i>			
<u>股份數目</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0,000</u>	<u>4,819,338</u>	<u>4,859,375</u>	<u>4,104,3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經計及於2015年5月22日及2016年3月15日落實的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有關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以及於2016年6月2日根據配售(「配售」)發行股份的紅利元素(詳情載於附注9)。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上述股份拆細及配售之紅利元素的影響。

由於期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本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之現有每股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001港元股份。緊隨該股份拆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8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共110,000,000股每股0.55港元普通股。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91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500,000港元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的60,39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來自證券抵押借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證券經紀

年內香港股市一直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而表現波動。對美國利率上升，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對市場氣氛產生不良影響。截至2016年9月止首九個月，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高位24,099點及低位18,319點徘徊。2016年首九個月港股平均每日交易額為67,8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7,200,000,000港元下跌約42%。由於交易活動呆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下跌至約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700,000港元下跌約61%。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優質及定制服務繼續加強客戶關係、深化客戶合作，減低不良市場氣氛的影響。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繼續領優於我們其他業務。於回顧期內，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急升至27,1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17,200,000港元增長約58%。就此，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均呈現增長。

(a) 孖展融資服務

孖展融資貸款組合的規模穩定增長。截至2016年9月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約166,700,000港元，2015年同期則錄得130,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攀升至約23,5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200,000港元增加37%。

(b) 放債服務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放債人牌照的貸款組合涉及向不同貸款人的貸款總額約為38,100,000港元，年息介乎12%至24%不等，並且條款及到期日各有不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放債活動的總利息收入約3,60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利息收入則約1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本集團按盡力基準為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擔任主導角色及副配售代理/分包銷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參與七項配售活動，當中我們於2016年6月擔任一項配售活動的配售代理，而在其他配售活動中則擔任分包銷商或代理。鑑於整體市場氣氛疲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整體收入約2,8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約3,600,000港元減少22%。

期內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20,400,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10,600,000港元)，增幅約92%或9,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增長約9,900,000港元，但被佣金收入減少約4,800,000港元所抵銷以及並無於2015年同期確認的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

展望

儘管市場狀況疲軟及投資者情緒低落，本集團較2015年同期持續增長。鑑於近期的市場波動以及預期短期內出現有關利率上調及選舉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所承擔的風險及信貸風險，並持續緊密監察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發展現有業務，即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等。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培養長期關係並發展現有服務。此外，我們亦會尋找建立產品及服務的機會，為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962	7,721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27,114	17,209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2,799	3,590
其他*	21	164
	<u>32,896</u>	<u>28,684</u>

* 其他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32,900,000港元(2015年：28,70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15%。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9,900,000港元，但部份被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約4,800,000港元抵銷。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乃由於2016年九個月期間之整體交投貿易活動較2015年同期疲弱。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

加主要來自孖展融資活動，加上相關貸款組合規模擴大，利息收入於2016年9月30日底止約166,700,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止：130,100,000港元)。回顧期內，放債業務收益約3,6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者則約100,000港元。然而，配售及包銷佣金亦由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22%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8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董事薪酬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3,3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5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6%。增幅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2016年九個月止整體薪金較2015年同期者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3,9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48% (2015年9月30日：78%)。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上市開支，令經營開支下降。經調整有關上市之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6年九個月止的正常經營開支約3,9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錄得約2,500,000港元高。有關增長主要是行政開支及上市後所需繳付的持續合規費用增加所引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20,400,000港元，相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去年同期增加92%或9,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收入增長以及並無於2015年同期確認的上市開支。儘管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佣金收入下跌4,800,000港元，惟跌幅被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顯著增加9,900,000港元所抵銷。倘不包括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溢利為2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經調整淨溢利約18,900,000港元增加約8%。

資本架構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整體計息負債約11,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基數約253,200,000港元，故錄得約4%的較低負債比率(2015年12月31日：15%)。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未償還稅務貸款約1,200,000港元，另有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5%票息債券(2015年12月31日：稅務貸款 – 6,700,000港元，企業貸款 – 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5%票息債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為內部資源、銀行信貸融資、發行債券及於2016年6月2日完成的配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並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來自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完成的新股配售而言，所有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按8%計息的企業貸款，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49,900,000港元則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6月2日有關此次配售的公佈所列，用於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已向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

	鼎石證券 有限公司 千港元	鼎石 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千港元
貸款性質		
稅務貸款	<u>1,171</u>	<u>60</u>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5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0	2,520,000,000	51.3
張存雋(附註2)	-	1,080,000,000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HCC & Co. Limited (「HCC」)實益持有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2. Snail Capital Limited (「SCL」)實益持有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1.3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u>1,080,000,000</u>	<u>22.0</u>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約51.3%的已發行股份。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2.0%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6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並無向任何實體或附屬公司墊款。此外，我們的主要股東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並無抵押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報告期末2016年9月30日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性利益

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除(i)以保薦人身份參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事宜，及(ii)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C.3.3條守則制定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楊景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第C.3.3條守則，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6年11月9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stone.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